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闽监能函〔2021〕119号

##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关于完善福建省 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确保福建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电力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我办在广泛征求市场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福建省实际,组织起草了《关于完善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你单位于2022年1月29日前将书面意见(含电子版)反馈至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邱立钟

联系方式:0591-87028927 87028915(传真)

邮 箱：scfjb@nea.gov.cn

附件：《关于完善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 关于完善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确保福建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电力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现对《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进行配套完善，有关条款表述如下：

一、《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闽监能市场〔2020〕17号）

（一）第二十二条：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用户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市场交易合同申报用电曲线且市场电价峰谷比例高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按直接交易曲线价格执行。电力用户侧单边执行峰谷电价造成的损益单独记账。

（二）第二十六条：年度交易原则上应实施集中交易、双边协商交易及其他交易；月度交易原则上应实施合同调整交易、合同转让交易、集中交易及其他交易；月内交易原则上应实施合同转让交易、集中交易及其他交易。

(三)第五十七条:当安全校核未通过时,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双边协商交易,发电企业可按等比例原则进行削减,与相关发电企业配对的所有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按等比例原则进行削减;集中交易,发用电两侧原则上均按等比例进行削减。约定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曲线的,最后进行削减。

(四)第六十二条: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可通过合同调整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方式调整偏差电量。

(五)第六十三条:合同调整交易

月度以上的市场交易,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在保持合同总交易电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事前申请对次月及后续月份交易合同电量进行调整,双边协商交易还可申请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申请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合同调整申请进行处理。对月度及以内的市场交易,交易电量实行月结月清,不进行调整。

(六)第七十九条:(四)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由于计算差错等引起的电量电费偏差,按照退补当月的代理购电价格进行退补调整。

(七)删除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二、《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修订内容》(闽监能市场〔2021〕18号)

(一) 第十九项、第二项统一表述为：发电企业的月度结算原则

1. 发电企业（不含燃煤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照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依次结算各交易电量，市场化合同外电量按照批复上网电价结算。

2. 燃煤发电企业按照合同全量结算，正偏差电量按照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 $\times k_1$ （ $k_1$ 为发电侧超发电量调节系数， $k_1 \leq 1$ ，暂定为1.0）结算，负偏差电量按照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 $\times k_2$ （ $k_2$ 为发电侧少发电量调节系数， $k_2 \geq 1$ ，暂定为1.0）结算。未开展当期月度竞价交易，则采用此前最近一期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当采用高低匹配出清方式时，采用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内陆燃煤电厂偏差电量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省内价格主管部门明确的参与省内直接交易的实际售电价格相关政策执行。

3. 燃煤发电企业正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非燃煤发电企业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偏差考核费=偏差考核电量 $\times$ 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或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 $\times 5\%$ 。

现阶段，水电、风电、光伏的交易偏差电量暂不考核。对燃煤发电企业、核电企业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清洁能源消纳需要及供热影响等导致的负偏差电量，电力调度机构认定后可免于考核；对燃煤发电企业因电厂自身原因造成的正偏差考核电量，电

力调度机构认定后予以考核；上述认定结果，电力调度机构应在当月结算前向电力交易机构出具证明，在电力交易平台披露相关信息，并向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报备。

（二）第十四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或批发市场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输电方）之间，或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网企业（输电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合同签订均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不再签署书面合同文本或交易结果确认单。年度及以上双边协商交易电子合同由“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交易承诺书和合同示范文本+交易公告+交易结果”三要素构成；挂牌、集中竞价、滚动撮合等其他所有交易电子合同由“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交易承诺书+交易公告+交易结果”三要素构成。

（三）第十六项：发电企业之间、批发用户之间、售电公司之间、批发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可以开展合同转让交易。如遇市场主体退市，可转让次月及后续月份所有电量。非燃煤发电企业的基数合同转让交易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市。

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具体交易模式、价格机制、出清方式、结算原则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